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精神，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促进科技成果在南昌转移转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2年3月9日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南昌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等文件精神，为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激发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活力，有力促进科技成果在南昌转移转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采用事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拨付。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省级重点新产品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在南昌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是指在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驻昌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是指获得大赛奖项的项目

（含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在南昌继续转化实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入驻其内的企业在孵期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对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对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促成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的，按照 3‰ 给予补助。

（二）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补助。

（三）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0 万元给

予 11 万元补助，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补助。

（四）在 1 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 1 亿元给予 16 万元补助，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5‰补助。

第九条 获得“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符合我市重大科技项目要求的技术领域、投资总额、研发投入等条件的，可直接纳入市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并享受相应政策。

第十条 对经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每孵化成功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2 万元补助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通过验收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的省级重点新产品，按照每项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满足以上多项补助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补助金额，与其他同类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补助的科技成果转让方或受让方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且交易内容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5 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划》（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界定的范围。

（二）技术交易合同必须经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盖章。

（三）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技术交易合同中各方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申请“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南昌转化补助的必须是获得相关奖项一年内在南昌落地实施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内孵化成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必须已入驻1年以上。

第十六条 申请省级重点新产品补助项目必须是上年度通过验收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的新产品。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遵循守法诚信原则，及时准备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八条 申请补助的流程：

（一）补助材料受理及审核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补助申请定期受理、审核的方式。

（二）申请单位通过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cskj.cn>）中的“项目申报入口”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审核。

（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市科技局进行审定后，对拟补助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编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补助资金计划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通知至县区财政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参照《南昌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履行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权。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套用、骗取、冒领补助资金或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规定的，收回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项目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